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规划，为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10 股	0	2	10
分配总额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4,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20,000 万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朗姿股份《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

#####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

来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同时考虑到2015年末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期看好，认为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实施分红后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影响。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股本规模，进而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符合公司目前构筑“泛时尚生态圈”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主要是理财产生的收益44,939,357.47元。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申东日先生、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包括在二级市场增减持、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申东日先生、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暂无减持计划，若计划实施减持将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朗姿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2015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723元，每股净资产为11.6252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股增加至40,0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15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862元，每股净资产为5.8126元。

3、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除高管限售股按上年度末持股总数的25%解除限售外，不存在其他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公司在利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除员工持股计划按 30%的比例解除限售外，不存在其他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申东日先生，在董事会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